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4〕74号

## 关于天台县花前工业园区四期核心区(平桥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天台易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天台县花前工业园区四期核心区（平桥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台县花前工业园区四期核心区（平桥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台污防发〔2024〕114号）及专家组意见等材料以及本

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花前工业园区四期核心区（平桥镇数字经济产业园），本项目由五条道路构成，智创大道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 828.7m，宽度 32m，设计车速 40km/h；智创东路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 440.2m，半幅宽度 13m（另半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设计车速 40km/h；纬一东路为城市次干路，路线全长 691.6m，宽度 20m，设计车速 30km/h；纬二东路为城市次干路，路线全长 696.4m，宽度 20m，设计车速 30km/h；园一路为城市支路，路线全长 488.1m，宽度 16m，设计车速 20km/h。新建桥梁 4 座。规划道路面积为 66373 平方米，永久占地面积为 66373 平方米，临时占地位于永久占地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为 219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035.64 万元。

三、工程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并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降尘、绿化等，不得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回用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桥梁施工泥浆经沉淀后上清

液回用于场地抑尘，泥浆循环利用；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临时工程堆场边沿应设导水沟，堆场上增设覆盖物，石灰、水泥等不能露天堆放贮存，桥梁施工中堆场必须远离河道。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新建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天台县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营运期加强对路（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理路面上累积的尘土、碎屑、油污和吸附物等。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烟气、施工车辆尾气、施工设备废气等，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并落实冲洗制度；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禁止在大风天进行装卸作业；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运输禁止超载，并盖篷布；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时，应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拌合站，沥青采用成品沥青并封闭式运输，沥青应尽量集中铺设；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严禁超载；施工临时堆料场四周应设置钢构棚，并在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减少起风时的扬尘对周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项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采取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作业区域周围设置临时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加强宣传和与居民沟通，降低施工期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剩余表土由天台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协调，在其下属堆场临时堆置或用于其他建设项目绿化覆土；建筑垃圾运输到指定的场所消纳；沉淀污泥堆放于临时堆土场用于回填；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施工过程需对建设场地进行开挖和平整，开挖面等裸露地应尽快恢复土层和植被，临时堆放场要及时设置围墙，做好覆盖工作，雨季施工时，应备有工程防雨布，防止造成水土大量流失。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不得砍伐征地以外的林木，尽量减少对沿线生态环境的破坏。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

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若你单位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0日

---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住建局、平桥镇、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